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39 号 1 号楼 8 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7	337,310,584	79.5460%	171	24,428,450	5.7608%	178	361,739,034	85.3068%

H 股	1	2,126,000	0.5014%				1	2,126,000	0.5014%
合计	8	339,436,584	80.0473%	171	24,428,450	5.7608%	179	363,865,034	85.808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4,044,934 股，A 股股本为 411,412,934 股，H 股股本为 12,632,000 股。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香港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737,734	99.9996	1,300	0.0004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47,057	99.9961	1,300	0.0039	0	0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63,734	99.9996	1,300	0.0004	0	0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总表决情况	359,140,604	99.2817	2,598,089	0.7182	341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49,927	92.1375	2,598,089	7.8615	341	0.0010
		H 股总表决情况	1,458,900	68.6218	667,100	31.3782	0	0
		合计	360,599,504	99.1025	3,265,189	0.8974	341	0.0001
3	关于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736,993	99.9994	1,700	0.0005	341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46,316	99.9938	1,700	0.0051	341	0.0010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62,993	99.9994	1,700	0.0005	341	0.0001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737,734	99.9996	1,300	0.0004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47,057	99.9961	1,300	0.0039	0	0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合计	363,863,734	99.9996	1,300	0.0004	0	0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总表决情况	361,674,993	99.9823	60,900	0.0168	3,141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984,316	99.8062	60,900	0.1843	3,141	0.0095
		H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00,993	99.9824	60,900	0.0167	3,141	0.0009
6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总表决情况	361,689,434	99.9863	49,400	0.0137	2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998,757	99.8499	49,400	0.1495	200	0.0006
		H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15,434	99.9864	49,400	0.0136	200	0.0001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股总表决情况	359,420,180	99.3590	2,318,854	0.6410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729,503	92.9835	2,318,854	7.0165	0	0
		H股总表决情况	1,534,800	72.1919	591,200	27.8081	0	0
		合计	360,954,980	99.2002	2,910,054	0.7998	0	0
累积投票议案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王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总表决情况	361,218,645	/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527,968	/	/	/	/	/
		H股总表决情况	2,042,000	/	/	/	/	/
		合计	363,260,645	/	/	/	/	/
8.02	选举王俊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总表决情况	361,476,094	/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85,417	/	/	/	/	/
		H股总表决情况	2,043,200	/	/	/	/	/
		合计	363,519,294	/	/	/	/	/
8.03	选举林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总表决情况	361,600,065	/	/	/	/	/
		其中，中小	32,909,388	/	/	/	/	/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东的表决情况						
		H股总表决情况	2,103,900	/	/	/	/	/
		合计	363,703,965	/	/	/	/	/
8.04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总表决情况	361,600,266	/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909,589	/	/	/	/	/
		H股总表决情况	2,103,900	/	/	/	/	/
		合计	363,704,166	/	/	/	/	/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黄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股总表决情况	361,699,151	/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08,474	/	/	/	/	/
		H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	/	/	/	/
		合计	363,825,151	/	/	/	/	/
9.02	选举李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股总表决情况	361,698,751	/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08,074	/	/	/	/	/
		H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	/	/	/	/
		合计	363,824,751	/	/	/	/	/
9.03	选举罗书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股总表决情况	361,698,552	/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07,875	/	/	/	/	/
		H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	/	/	/	/
		合计	363,824,552	/	/	/	/	/

上述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当选，其中，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馨女士、王俊锋先生、林侠先生、王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

辉先生、李琼女士、罗书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仁英、张潇扬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